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 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18010205
投诉人:	施莱伯国际有限公司(STARLAB INTERNATIONAL GMBH)
被投诉人:	Bruce Lu (Starlab Scientific Co., Ltd)
争议域名:	<starlabsyringefilters.com>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施莱伯国际有限公司(STARLAB INTERNATIONAL GMBH), 地址为 : 德国汉堡 D-22143 诺伊尔霍替巴姆 38 号。

被投诉人 : Bruce Lu ; Starlab Scientific Co., Ltd (陕西实达实验科技有限公司) , 地址为 : Building A1, No.32 Jinye Road, Xian City, Shan Xi, China。

争议域名为 <starlabsyringefilters.com> , 由被投诉人通过北京阿里巴巴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下称“ 注册机构”) , 地址为 :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55 号 1 号楼 13 层 20 号。

2. 案件程序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 (下称“ 中心”) 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收到投诉书。2018 年 12 月 12 日 , 中心向注册机构发出电子邮件 , 请其对争议域名所涉及的有关注册事项予以确认。2018 年 12 月 14 日 , 注册机构通过电子邮件发出确认答复。注册机构确认被投诉人是争议域名的注册人 , 并提供其详细联系办法。

中心确认，投诉书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下称“政策”或“UDRP”），《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下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规定的形式要求。

根据规则第 2 条(a)项与第 4 条(a)项，中心于 2019 年 1 月 3 日正式向被投诉人发出投诉通知，行政程序于 2019 年 1 月 3 日开始。根据规则第 5 条(a)项，提交答辩书的截止日期是 2019 年 1 月 23 日。被投诉人 2019 年 1 月 21 日向中心提交答辩书。

2019 年 1 月 31 日，中心指定 Sebastian M.W. Hughes 为独任专家审理本案。

同日，专家组接受中心指定并提交了《公正及独立声明》。

2019 年 2 月 14 日，专家组发出第 1 号行政专家组程序令，要求：

- (1) 投诉人提交有关投诉人在中国使用商标 STARLAB 的证据，包括投诉人在中国第一次开始使用该商标的证据；
- (2) 被投诉人应于收到投诉人进一步提交的证据后 3 日内提交其答辩。

2019 年 2 月 21 日，投诉人提交有关投诉人在中国使用商标 STARLAB 的证据，包括投诉人在中国第一次开始使用该商标的证据。

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是一家注册于德国的公司。投诉人于 2000 年在德国创立从事专业液体处理技术的集团公司。产品方面包括为实验室提供各种吸头、移液管、试管和其他高质量产品，包括实验室用的注射器过滤器。

投诉人是 STARLAB 商标在全球的拥有人。投诉人早于 1998 年 6 月 23 日已在德国获得 STARLAB 商标注册，例如：德国注册商标第 39827676 号，注册于 1998 年 6 月 23 日。投诉人在包括中国在内的世界多个国家和地区，在众多商品和服务类别下注册了商标 STARLAB，例如：中国注册商标第 14203660 号，注册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

投诉人早于 2005 年 9 月 5 日注册及使用<starlabgroup.com>域名。

投诉人 2013 年在中国开始卖掉有 STARLAB 商标的产品。另外，投诉人 2017 年 12 月签定分销协议书大量进口并分销各种 STARLAB 产品到中国不同地方。

被投诉人是一家注册于中国的公司。被投诉人中文公司名称为陕西寒武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争议域名<starlabsyringefilters.com>于 2018 年 5 月 7 日注册。

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为英文网站，使用英文公司名 Starlab Scientific Co., Ltd 网页宣传销售及提供各种实验室用的注射器过滤器销售。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混淆性相似；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主张：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没有混淆性相似；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不具有恶意。

(ii) 被投诉人在 2013 年 04 月 03 日即已获得中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这是中国所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必须获得的一种行政许可性文件，该文件中已明确载明经营者中文名称“陕西实达实验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者英文名称“STARLAB SCIENTIFIC CO.LTD”。

(iii) 其中 STAR 中国人习惯使用的音译，中文“实达”音译为 star，不仅寓意美好（明星\星光璀璨），而且发音及其相似，完全符合起名人内心想法，“实验”的英文翻译是 LABORATORY，因此在当时公司起名时“实达实验”英文名即 STARI ABORATORY，并且按照大多数中国人的习惯简写为 STARLAB。

(iv) 被投诉人在 2015 年 12 月 15 日获得了 TUV 认证的 ISO9001 证书。该认证表明经营者亦为 STARLAB SCIENTIFIC CO LTD，这亦充分表明 STARLAB SCIENTIFIC CO LTD 是合法存在的。

其中 STAR 是中国人习惯使用的音译，中文“实达”音译为 star，不仅寓意美好（明星，星光璀璨），而且发音及其相似，完全符合起名人内心想法，“实验”的英文翻译是 LABORATORY，因此在当时公司起名时“实达实验”英文名即 STARLABORATORY，并且按照大多数中国人的习惯简写为 STARLAB。

(v) 争议域名网站使用 STARLAB SCIENTIFIC CO LTD，这是公司合法的商号名称，并无不妥之处，网页内只有英文而没有中文，面向的是国外客户而已。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专家组认定投诉人通过注册及使用获得了对 STARLAB 商标专用权利。

争本案中，争议域名包含整个投诉人的商标 STARLAB (见 WIPO Overview of WIPO Panel Views on Selected UDRP Questions, Third Edition (“WIPO Overview 3.0”), section 1.7))，以及常用及不带显著性的字“syringe filters”。

如果相关商标在争议域名中是可识别的，则增加其他条款（无论是描述性的，地理性的，贬义性的，无意义的或其他形式的）并不能防止在第一个要素下发现混淆的相似性（见 WIPO Overview 3.0，第 1.8 段）。“syringe filters”为通用词汇，意思是“注射器过滤器”。

综上，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STARLAB”商标混淆性相似。鉴于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完成了其在政策第 4(a)条下的第一项举证责任。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政策第 4(c)条列明了若干情形，如果专家组在考虑过所有提交的证据后认定，尤其是但不限于，下列情形的任何一种情形在评价基础上被得以证实，那么将表明被投诉人就第 4(a)(ii)条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i) 在被投诉人接到有关争议通知之前，被投诉人已经或可以证明准备在善意提供商品或服务中使用争议域名或与争议域名相对应的名称；或者

(ii) 被投诉人（作为个人、企业或其他组织）虽未获得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但已因争议域名而广为人知；或者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属合法的非商业性使用或合理使用，无意为牟取商业利益而以误导的方式转移消费者的注意力或损害争议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的声誉。

投诉人并未授权、许可或允许被投诉人注册或使用其商标或使用该商标注册争议域名。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提供了初步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从而将反驳该推定的举证责任转移到了被投诉人。

根据投诉人提交的证据，争议域名网站使用了英文公司名 Starlab Scientific Co., Ltd.，该公司名于投诉人的商标 STARLAB 混淆性相似。被投诉人使用该公司名使访客误认为争议域名网站是投诉人授权的网站，不属于权利或合法利益。争议域名网站销售及提供实验室用的注射器过滤器。被投诉人借助争议域名网站销售与投诉人竞争的第三方商品，不属于权利或合法利益。

被投诉人的中文公司名称为陕西寒武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被投诉人的企业名称登记并不含任何英文名称。

专家组不同意被投诉人有关 STARLAB SCIENTIFIC CO LTD 来历的陈述。按照大多数中国人的习惯，STAR 的中文翻译为“星”。专家组不相信 STAR 是中国人习惯使用的音译，中文“实达”音译为 star。

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获得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和 TUV 认证的 ISO9001 证书不享有商标权利。

被投诉人承认投诉人在国外拥有 STARLAB 的商标权。按照被投诉人的主张，争议域名网站内只有英文而没有中文，面向的是国外客户而已。专家组注意到被投诉人这样使用争议域名有可构成对投诉人在国外的商标注册权的侵权。

综上，本案中无证据表明被投诉人已取得与争议域名有关的任何商标权，或争议域名已被用于善意提供商品或服务。无证据表明被投诉人因争议域名而广为人知。无证据表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是合法非商业性的或是正当的。专家组认为，本案中亦无其他情形可以表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因此，专家组认定，在投诉人已提供了初步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后，被投诉人未能提供任何证据证明其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鉴于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完成了其在政策第 4(a)条项下的第二项举证责任。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根据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网站的使用方式，专家组认为，根据该政策第 4(b)(iv)段，恶意的必要成分已得到满足。

专家组注意到被投诉人的中文公司名称为陕西寒武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被投诉人的企业名称登记并不含任何英文名称。被投诉人没有任何有关 STARLAB 商标的注册权力，但是在争议域名网站上，被投诉人故意使用英文公司名 Starlab Scientific Co., Ltd。

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时候肯定知道投诉人和投诉人对 STARLAB 商标的权利。

鉴于以上理由，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及使用具有恶意。因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完成了其在政策第 4(a)条项下的第三项举证责任。

6. 裁决

根据政策第 4(i)条和规则第 15 条，并基于上述理由，专家组裁决本案争议域名 <starlabsyringefilters.com>应转移给投诉人。



专家组：Sebastian M. W. Hughes

胡士远大律师

日期：2019年2月28日